

《Supplier Code of Conduct》

适用于商业伙伴的 Bertelsmann 《Code of Conduct》



RTL



Penguin
Random
House



BMG



arvato
group



Bertelsmann
Marketing
Services



Bertelsmann
Education Group



BI Bertelsmann
Investments



目录

1 序言	6
1.1 介绍	6
1.2 《Supplier Code of Conduct》适用范围	7
2 诚信	8
2.1 遵守适用法律	8
2.2 遵守对外贸易法	8
2.3 反贪污和反贿赂	9
2.4 保护公司资产	9
2.5 公平竞争	10
2.6 知识产权保护	10
2.7 数据保护	11
2.8 财务诚信	12
2.9 利益冲突	12
2.10 保密性与沟通	13
2.11 内幕交易	14
2.12 信息安全以及 IT 系统使用和安全	14
3 人权	16
3.1 关于人权的一般原则	16
3.2 禁止雇用强迫劳工和奴役	16
3.3 禁止雇用童工	17
3.4 公平的工作条件	18
3.5 反歧视和骚扰	19
3.6 结社自由	19
3.7 健康、职业安全和福祉	20

4 保护自然资源	22
5 环境和气候保护	23
6 实施	24
6.1 合规性	24
6.2 审计权	25
6.3 供应链合规	26
6.4 Bertelsmann 《Supplier Code of Conduct》违规行为	27
7 举报违规行为	28
8 联系点	29

1 序言

1.1 介绍

经济成功与社会责任密不可分。对员工、商业伙伴、社会和环境的责任和道德行为是 Bertelsmann 价值体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Bertelsmann 附属公司亦如此。对我们来说，在商业活动过程中遵纪守法是一项义不容辞的责任。

Bertelsmann 《Supplier Code of Conduct》基于国际公认的负责任公司治理标准的原则。例如，这些标准包括《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 (UN) 全球契约》、《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联合国自由与平等标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 多国企业准则》、1966 年 12 月 19 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 (ILO) 的核心劳工标准。

这一承诺也必须体现在我们与业务合作伙伴保持的关系当中。

为此，Bertelsmann 《Supplier Code of Conduct》为我们的商业伙伴与 Bertelsmann 的业务关系规定了具有约束力的最低要求。成功业务关系的延续和进一步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诚信和负责任的企业精神的共同承诺。

因此，我们希望我们的商业伙伴能够遵守并执行 Bertelsmann 《Supplier Code of Conduct》标准。

衷心感谢所有帮助我们在商业中促进负责任和道德行为的商业伙伴。

1.2 《Supplier Code of Conduct》适用范围

就本《Supplier Code of Conduct》而言，我们希望代表 Bertelsmann 或与 Bertelsmann 一起行事的第三方商业伙伴都能够遵守本文规定的标准。这些第三方包括供应商、销售商、顾问、代理、分包商、少数股东、销售代表和自由职业者。

2 诚信

2.1 遵守适用法律

我们的商业伙伴遵守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的适用法律。

- 对我们来说，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一项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也希望我们的商业伙伴能做到这一点。这是确保建立基于信任的长期业务关系的唯一途径。
- 所有商业伙伴均需了解与其各自为 Bertelsmann、与 Bertelsmann 一起或代表 Bertelsmann 开展的活动相关的基本法律、法规和准则。
- 对于个别国家、行业或市场而言，需要遵守的法规可能比《Supplier Code of Conduct》中描述的更为严格。在这种情况下，应以更为严格的规则为准。
- 我们的商业伙伴会跟进所有违反适用法律的举报。我们将制止违规行为，并采取适当行动。

2.2 遵守对外贸易法

我们的商业伙伴遵守对外贸易法。

国家和国际法律规范了关于货物、技术或服务进出口或国内贸易、某些产品处理以及资本和支付交易流程。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与第三方的交易不会违反适用的经济禁运或贸易、进出口管制条例，或打击恐怖主义资助行为。

2.3 反贪污和反贿赂

我们的商业伙伴谴责任何形式的腐败和贿赂。

- 我们的商业伙伴严禁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腐败行为，无论是向公职人员还是在商业交易中。
- 我们的商业伙伴仅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通过邀请或与广告措施、捐赠及赞助相关的方式进行捐赠。
- 我们的商业伙伴制定了用于预防、侦测、调查和应对腐败和贿赂指控或事件的制度。

2.4 保护公司资产

我们的商业伙伴谴责任何形式的欺诈和其他损害 Bertelsmann 和第三方资产的行为。

严禁任何形式的欺诈或其他损害资产的违法行为（如盗用、盗窃、挪用、逃税或洗钱），无论 Bertelsmann 公司资产或第三方资产是否因此受到损害。

2.5 公平竞争

我们的商业伙伴遵守适用的反垄断法和竞争法。

- 我们的商业伙伴致力于创建一个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这是自由经济的基本原则。他们避免与竞争对手、供应商、经销商或贸易公司和客户签订限制性协议，并且避免采取限制竞争的做法。
- 例如，其中包括与竞争者达成价格垄断协议、竞争者之间共享客户或销售区域、联合抵制反对竞争和与竞争者非法交换竞争敏感信息以及其他不公平竞争手段。
- 我们的业务合作伙伴制定了预防、检测、调查和应对限制竞争或与之相关的指控或事件的制度。

2.6 知识产权保护

我们的商业伙伴尊重和保護各种知识产权。

- 知识产权是指所有脑力劳动的产物，无论其是否具有商业价值。包括但不限于文学作品、新闻作品、音乐、电影、电视节目、图形作品、软件及其组件。知识产权作为商业秘密或专业知识受到法律保护（如版权、商标或设计或专利法）。
- 受保护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包括，例如，未经适当许可表演、分发或展示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以及未经授权复制或分发知识产权复制品，无论是物理形式还是数字形式。
- 作为一家媒体公司，保护知识产权对 Bertelsmann 的商业政策至关重要，因此我们也希望我们的商业伙伴也能做到这一点。

2.7 数据保护

在收集、存储、处理或传输个人数据和信息时，我们的商业伙伴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

我们的商业伙伴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极其谨慎并严格保密地收集、存储、处理或传输有关员工、客户或其他第三方人员的个人数据（例如姓名、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健康状况等）。

2.8 财务诚信

我们的商业伙伴以有序和透明的方式开展业务、保存记录和财务报告。

- 根据法律要求记录和归档商业交易、资产和负债。
- 为确保保留适当的文档和记录，商业伙伴的所有业务运营必须确保准确性和完整性。
- 不得在财务会计相关文件上进行虚假或误导性记录。严禁任何形式的资产负债表操纵。
- 我们的商业伙伴遵守所有适用的税务法规，例如，英国针对未能阻止为逃税提供便利这一情形实施的《企业刑事犯罪法》(CCO)，并相应地履行其纳税义务。

2.9 利益冲突

我们鼓励商业伙伴报告可能发生或确实存在的利益冲突，并尽快解决。

如果商业伙伴在 Bertelsmann 相关活动中受到潜在或实际利益冲突的影响，必须立即报告并解决该问题。

2.10 保密性与沟通

我们的商业伙伴保护机密信息，防止其遭到未经授权的披露和使用，并在公开声明中保护 Bertelsmann 的声誉。

- 机密信息是仅供有限人群使用的非公开信息，不得用于内部处理或向外界公布。
- 我们的商业伙伴确保妥善存储机密信息和数据，不会转发或提供给未经授权人员，并且仅用于约定的业务目的。
- 通过社交媒体公开讨论机密信息或未经授权向第三方披露关于公司或其客户的信息会构成违反保密义务，并且可能触犯反垄断法。

2.11 内幕交易

我们的商业伙伴遵守内幕交易法。

- 法律禁止在证券交易或其他交易金融工具交易时使用内幕信息，并出于此目的向第三方披露内幕信息。
- 内幕信息是关于非公开情况的具体信息，如果这类情况信息公之于众，将会严重影响证券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此类情况的示例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增加和减少、大订单、合并或收购公司的计划、重大新产品开发或管理人员变动。

2.12 信息安全以及 IT 系统 使用和安全

我们的商业伙伴使用 Bertelsmann 提供的信息仅为了履行向 Bertelsmann 提供服务的职责，并将保护这些信息免受内部和外部滥用。

在日常业务过程中，需要处理数据并使用 IT 系统。因此，需要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密码、流程、使用可靠的技术和许可的软件等），以保护知识产权和个人数据。我们的商业伙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保护信息和 IT 系统。不遵守必要的安全措施可能会引起严重后果，比如数据损失、个人数据被窃取或版权受到侵害。

3 人权

3.1 关于人权的一般原则

我们的商业伙伴尊重并支持保护公认人权，并确保自身不参与侵犯人权。

- 我们的商业伙伴努力遵守《联合国 (UN) 全球契约》之《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联合国自由与平等标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 多国企业准则》、1966 年 12 月 19 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 (ILO) 的核心劳工标准。
- 我们的商业伙伴不容许任何可能损害这些原则的行为。

3.2 禁止雇用强迫劳工和奴役

- 我们的商业伙伴不容许雇用 ILO 第29号公约规定的强迫劳工，即原则上严禁要求受到惩罚威胁的人员从事任何非自愿工作。
- 我们的商业伙伴不容许任何形式的奴役或类似奴役、农奴制或其他形式的统治或压迫的做法，例如通过极端的经济或性剥削以及在工作场所环境中羞辱员工。

3.3 禁止雇用童工

- 我们的商业伙伴严禁雇用任何形式的童工。
- 根据 ILO 第 138 号公约和适用的国家法律规定，我们的商业伙伴不容许雇用童工。
- 因此，根据就业地法律，原则上不得雇用仍处于义务教育年龄的儿童（15 岁以下）。
- 根据 ILO 第 182 号公约和适用的国家法律规定，我们的商业伙伴不容许雇用未满 18 岁的儿童从事任何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 因此，不得雇用未满 18 岁的儿童从事任何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包括任何因其性质或工作环境可能对儿童的健康、安全或道德有害的工作。

3.4 公平的工作条件

我们的商业伙伴遵守法规，以确保提供公平的工作条件，并允许其员工公开提出问题，无需担心遭到报复。

- 公平薪酬是公平工作条件的重要表现。公平不仅仅只是体现在赔偿金额上。同样重要的是，确定特定薪酬的机制必须非歧视性、透明且可理解。此外，必须到期支付合理的薪资。在确定薪资时，应至少遵循相应法律的最低薪资规定，并应考虑当地生活费用等标准。
- 我们的商业伙伴尊重保护隐私的相关法律法规。
- 我们的商业伙伴不容许对善意举报实际或可疑不当行为的员工进行恐吓和报复。我们的商业伙伴还为其员工提供了秘密举报潜在违规行为的机会。
- 我们希望我们的商业伙伴尊重言论自由权。

3.5 反歧视和骚扰

我们的商业伙伴确保提供一个无歧视的工作环境。

- 我们的商业伙伴不容许基于国籍或社会出身、种族、健康状况、性别、怀孕或父母身份、婚姻状况、年龄、残疾、宗教或信仰、政治观点、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或歧视禁令涵盖的任何其他理由对员工或申请人有任何歧视行为。
- 我们的商业伙伴尊重员工，不容许歧视、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宗教偏执、性别歧视、性骚扰、欺凌、滥用权力、恐吓、威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骚扰。

3.6 结社自由

我们的商业伙伴尊重员工的结社自由。

因此，我们商业伙伴的员工可以自由组建和加入工会和员工代表。工会和选举或任命的员工代表可根据就业地法律自由运作，并且还享有罢工权和集体谈判权。

3.7 健康、职业安全 和福祉

我们的商业伙伴确保工作场所的健康和安全。

- 我们的业务合作伙伴通过系统分析危害和评估风险，确保为员工提供一个健康的工作环境。在提供和维护工作场所、工作站和工作设备方面遵守必要的安全标准，并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充分考虑了潜在的紧急情况。员工都接受过防护措施方面的充分培训和指导。遵守有关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的相应措施，防止员工过度身心疲劳。
- 员工必须接受防护措施方面的充分培训和指导。
- 我们的商业伙伴指示并监督其自有及委托的私人保安和公共保安队伍，以确保不会发生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并保护生命安全或结社自由权不受侵犯。

4 保护自然资源

我们商业伙伴保证负责任地使用人类自然资源。

- 应避免对粮食生产、饮用水获取或卫生设施、个人健康或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状况产生负面影响的环境影响。
- 我们的商业伙伴确保其活动不会导致非法驱逐和流离失所，也不会非法剥夺人们的生计。如果遇到土地征用的情况，遵守国际标准，并提供适当补偿。
- 我们的商业伙伴不容许非法砍伐、转化天然林以及非法木材产品贸易。如果风险增加，我们希望供应商对供应来源进行适当控制。

5 环境和气候保护

我们希望我们的商业伙伴负责任地使用和采购自然资源，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气候。

- 我们的商业伙伴致力于持续改善其运营和产品相关的环境保护，并且已经确立了适当的环境管理体系。
- 我们的商业伙伴通过减少废物，确保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从而支持循环经济。
- 我们的商业伙伴遵守适用的环境保护法规，特别是关于运营和产品相关的环境保护法规，以及《水俣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 我们希望我们的商业伙伴对其自身及上游的温室气体排放保持透明。
- 我们的商业伙伴努力实现自己的气候保护目标，并实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措施，比如使用可再生能源和节能技术。

6 实施

6.1 合规性

在与 Bertelsmann 的合同关系中，我们的业务合作伙伴**确保实施并遵守 Bertelsmann 《Supplier Code of Conduct》的最低标准。**

- 为此，我们的商业伙伴向其员工传达 Bertelsmann 《Supplier Code of Conduct》的价值观和原则，以使其员工积极工作并努力遵守这些准则。
- 我们的商业伙伴应采取适当措施来识别风险和 Bertelsmann 《Supplier Code of Conduct》违规行为。这将作为内部监控体系的一部分，监测这些准则的遵守情况。我们的商业伙伴应及时通知 Bertelsmann 已识别的风险和违规行为，除非这些风险和违规行为已立即得到补救。
- 如果风险分析发现商业伙伴存在风险，Bertelsmann 可以采取适当措施支持该商业伙伴遵守《Supplier Code of Conduct》原则。

6.2 审计权

- 我们的商业伙伴承认并同意，Bertelsmann 有权通过适当措施核实是否符合和履行 Bertelsmann 《Supplier Code of Conduct》的最低标准，并承诺就此方面配合工作。
- 为此，Bertelsmann 可以要求每年进行一次书面自我评估以及提供关于 Bertelsmann 《Supplier Code of Conduct》原则遵守情况的信息。
- 如果在我们的商业伙伴中识别到风险，Bertelsmann 可能会自行或通过外部第三方专家进行额外的现场检查。这些检查应特别包括在正常工作时间访问合作伙伴的场所、询问员工和检查相关文件和结构的权利，前提是在适当程度上考虑到合作伙伴的合法利益，特别是关于数据保护、贸易和商业秘密及保密性的合法利益。

Bertelsmann 必须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此类检查，相关检查费用将由发起检查的一方承担。

6.3 供应链合规

- Bertelsmann 致力于确保在整个价值创造过程中遵守 Bertelsmann 《Supplier Code of Conduct》的最低标准，以满足其自身对责任和道德行为的要求。
- 在努力实现供应链透明度的过程中，Bertelsmann 依赖于其商业伙伴的协助。商业伙伴可以在适当程度上为 Bertelsmann 提供支持，特别是通过提供信息。
- 我们的商业伙伴在选择商业伙伴时会考虑 Bertelsmann 《Supplier Code of Conduct》的环境和人权要求，商业伙伴也需要在 Bertelsmann 活动中遵循这些要求。
- 我们的商业伙伴努力确保其受雇于 Bertelsmann 或代表 Bertelsmann 的商业伙伴（如分包商、顾问）了解并遵守 Bertelsmann 《Supplier Code of Conduct》的要求。

6.4 Bertelsmann 《Supplier Code of Conduct》违规行为

- Bertelsmann 《Supplier Code of Conduct》是本准则第 1.2 节中定义的与 Bertelsmann 商业伙伴签订的所有合同协议的一部分。
- 如果怀疑违反了 Bertelsmann 《Supplier Code of Conduct》，商业伙伴支持 Bertelsmann 澄清事实。
- 如果违反 Bertelsmann 《Supplier Code of Conduct》，商业伙伴承诺立即采取适当措施终止或尽量减少违规行为。
- 如果违反 Bertelsmann 《Supplier Code of Conduct》，Bertelsmann 还保留根据违规行为严重程度做出适当回应的权利。尤其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立即对违规行为进行补救、与商业伙伴共同制定一个包括补救事宜时间表在内的概念、在最大限度降低风险工作期间暂时中止业务关系、要求损害赔偿以及终止合同。
- 如果严重或屡次违反 Bertelsmann 《Supplier Code of Conduct》，Bertelsmann 保留因故终止合同的权利。
- 如果 Bertelsmann 意识到下游商业伙伴可能存在违规行为，我们的商业伙伴将支持 Bertelsmann 分析风险，针对源头制定预防措施，并提出防止进一步违规的概念。

7 举报违规行为

我们的员工、业务伙伴和第三方可通过多种渠道举报违规行为。
善意举报实际或可疑不当行为的人员不得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有多种语言的通信系统可用于举报《Supplier Code of Conduct》的重大违规行为，
举报可通过电话和在线方式进行。该系统可以与 Bertelsmann 诚信与合规部进行保密、
加密和（如需）匿名对话：

www.reportconcerns.com

也可以联系 Bertelsmann 任命的 Ombudsperson，其职能是作为一个中立和独立的机构提供建议和支持，澄清任何重大违规嫌疑。Ombudsperson（申诉咨询专员）对所有求助者的咨询严格保密，不会披露包括询问者身份在内的任何机密交流信息，除非询问者明确允许披露此信息。

欧洲、非洲、亚洲和澳大利亚 Ombudsperson（总部位于德国）

ombuds@discussconcerns.com | 电话：+49 32-211 11 23 39

免费电话（仅限德国）：0800-664 7879

北美和南美 Ombudsperson（总部位于美国）

ombuds2@discussconcerns.com | 电话：+1 646-981-0753

免费电话（仅限美国）：877-278-0303

8 联系点

如果商业伙伴希望就 Bertelsmann 《Supplier Code of Conduct》提出问题和建议，
可联系 Bertelsmann 诚信与合规部。

Bertelsmann SE & Co. KGaA | Integrity & Compliance

Carl-Bertelsmann-Straße 270 | 33311 Gütersloh

电话 +49 (0) 52 41-80-76000（德国）

电话 +1 212 782-10 57（美国）

integrity@bertelsmann.de | integrity.bertelsmann.com

Bertelsmann SE & Co. KGaA | Integrity & Compliance
Carl-Bertelsmann-Straße 270 | 33311 Gütersloh
电话: +49 52 41-80-76000 (德国) | 电话: +1 212 782-10 57 (美国)
integrity@bertelsmann.de | integrity.bertelsmann.com

关于 Bertelsmann 《Supplier Code of Conduct》的最新版本以及
Bertelsmann 诚信与合规部更新和进一步信息, 请访问
integrity.bertelsmann.com

